

2019 年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揭阳市揭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镇建设管理、城乡环境综合管理、城市管理以及全区建筑业、房地产业、住房保障、勘测设计咨询业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并指导实施。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城市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决策和实施办法、拟订本区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拟订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拟订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和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地方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以及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六）指导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负责组织编制城区供水、排水、生活污水等设施的专项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工程竣工的验收；负责城镇供水、用水、排水（除水利设施外）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八）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物业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监督。

（十）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十二）拟订全区住房保障计划，指导、监督、考核全区住房保障建设工作。

（十三）组织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产市场及劳务合作。

（十四）依法实施城市环境卫生监察工作，处理违反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自然资源局职责分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交易及房地产权属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省有关法规规定执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行为的监督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房屋概况的统计和监测分析工作；负责全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配合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房产交易统计信息报送和房屋核查工作。双方共享涉及房地产市场有关数据信息。

2、与区应急管理局职责分工。

燃气站（库）的安全管理以区应急管理局为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

（二）机构设置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起草重要文稿；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等工作；参与建设行业职称改革相关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

和审计工作；拟订有关财务、会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资金的报批及支付工作；负责建设系统财务等相关统计工作。

（三）建筑管理股。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行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含人防工程设计和监理）资质认定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监督实施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工程项目报建、开工、竣工验收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四）城市建设管理股。指导主城区建设工作；指导监督主城区供水、用水、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负责上级部门指定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五）村镇建设管理股。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村镇供水、用水、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

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六）房产管理股。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负责住房制度改革、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工作，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和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房产市场、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七）住房保障股。指导监督全区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工作，拟订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有房产(含其他在管房产)的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八）行政审批股。负责受理本局面向社会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负责机关驻区公共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和发证；承担与区公共服务中心及电子政务监察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权责清单编制、调整、完善、公开。

（九）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完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管理；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监督管理；负责修剪、砍伐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管理；指导城市道路的市政交通标志、路灯及照明等设施管理；指导户外广告、城区公交亭站牌等有偿使用市政设施经营权招投标管理和日常监管；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强制措施；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行使犬类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行使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权、收费权；行使权限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权、收费权；负责市辖区绿地补偿费、

恢复绿化补偿费征收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查，以及上级交办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协调查处工作，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查处不及时、不规范、不到位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督办、查处；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教育宣传、培训、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本系统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执法证件的管理；受理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投诉；负责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和执法案卷检查工作。

第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8 名。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设大队长（正股级）1 名、副大队长（副股级）3 名

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 9 名。

第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区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局实有人数 25 人；财拨退休干部职工 31 人；自收自支退休干部职工 2 人；借用人员 11 人；临时人员 8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下属 6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园林所、路灯所、城监队、城市管理中心、污水管理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站。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3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479.91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2334.0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841.9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8666.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67.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1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3510.51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514.6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23514.65	总计	52	2351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10.51	235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4.05	233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4.05	233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4.05	233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1.98	84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1.98	84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41.98	84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61.95	1866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3.08	34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1.58	3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10.51	235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17	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17	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80	5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80	5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81.46	1528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7.88	27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3.59	15003.5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10.51	235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4.72	4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9.25	28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5.47	16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43.73	124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43.73	4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0.99	126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0.99	126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7.80	16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67.80	167.8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10.51	235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7.80	16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14.65	325.72	23188.93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4.05	0.00	2334.05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4.05	0.00	2334.05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4.05	0.00	2334.05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1.98	0.00	841.9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1.98	0.00	841.9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41.98	0.00	841.9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66.09	325.72	18340.3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7.22	325.72	21.5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5.72	325.7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14.65	325.72	23188.93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50	0.00	21.5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17	0.00	25.1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17	0.00	25.1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80	0.00	52.8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80	0.00	52.8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81.46	0.00	15281.46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7.88	0.00	277.8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3.59	0.00	15003.5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4.72	0.00	454.72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9.25	0.00	289.2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14.65	325.72	23188.9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5.47	0.00	165.47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43.73	0.00	1243.73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43.73	0.00	43.7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0.99	0.00	1260.99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0.99	0.00	1260.9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7.80	0.00	167.8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67.80	0.00	167.8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7.80	0.00	167.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	0.00	4.7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14.65	325.72	23188.9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3	0.00	4.73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73	0.00	4.7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3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479.91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2334.05	2334.0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841.98	841.9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8666.09	1686.18	16979.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67.80	167.8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73	4.7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1500.00	0.00	1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3510.51	本年支出合计	50	23514.65	5034.74	18479.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14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3514.65	总计	54	23514.65	5034.74	1847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34.74	325.72	4709.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4.05	0.00	2334.0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4.05	0.00	2334.05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4.05	0.00	2334.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1.98	0.00	841.98
21103	污染防治	841.98	0.00	841.98
2110302	水体	841.98	0.00	841.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6.18	325.72	1360.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7.22	325.72	21.5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5.72	325.72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50	0.00	21.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17	0.00	25.1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34.74	325.72	4709.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17	0.00	25.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80	0.00	52.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80	0.00	52.8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0.99	0.00	1260.9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0.99	0.00	1260.99
213	农林水支出	167.80	0.00	167.80
21305	扶贫	167.80	0.00	167.8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7.80	0.00	16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	0.00	4.7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3	0.00	4.7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73	0.00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9
30101	基本工资	107.93	30201	办公费	2.50
30102	津贴补贴	124.62	30202	印刷费	1.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5	30206	电费	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0	30207	邮电费	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0.5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4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3.74		公用经费合计	3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	0.00	3.00	0.00	3.00	2.50	5.50	0.00	3.00	0.00	3.0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479.91	18479.91	0.00	18479.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6979.91	16979.91	0.00	16979.9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15281.46	15281.46	0.00	15281.46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77.88	277.88	0.00	277.8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5003.59	15003.59	0.00	15003.5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0.00	454.72	454.72	0.00	454.72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289.25	289.25	0.00	289.25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0.00	165.47	165.47	0.00	165.47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243.73	1243.73	0.00	1243.73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479.91	18479.91	0.00	18479.91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43.73	43.73	0.00	43.7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23514.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51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47.52 万元，增长 46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文化体育与传媒创文增加，二是区对市政设施维护增加，三是公用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增加（工程债券资金）；四是节能环保污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7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00.26 万元，增长 364.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环山路、北环路、四镇及主城区污水管网扩延工程。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23514.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514.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5.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5 万元，增

长 12.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人员工资

2. 项目支出 23188.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19.56 万元，增长 407.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创文创卫、环山路、北环路、四镇及主城区污水管网扩延工程。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51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47.52 万元，增长 469.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创文创卫、环山路、北环路、四镇及主城区污水管网扩延工程。；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7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00.26 万元，增长 364.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创文创卫、环山路、北环路、四镇及主城区污水管网扩延工程。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51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4.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19.58 万元，增长 450.1%；主要变

动情况：增加创文创卫、环山路、北环路、四镇及主城区污水管网扩延工程；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79.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48.08 万元，增长 148.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创文创卫、环山路、北环路、四镇及主城区污水管网扩延工程。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 5.5 万元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10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按年初预算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相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万元，占 54.5%；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 4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 万元，2019 年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执勤用车燃料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有关规划建设专家。2019 年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0 次，接待人数共 560 人，主要包括村镇规划、生活垃圾论证、区建设论证专家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9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3.34 万元，增长 10.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增加社保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188.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3%；组织对 2019 年度环山路、北环路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479.9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8.66%。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环山路、北环路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0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479.91 万元。其中，环山路、北环路等 5 个项目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优化城区环境；二是提高城区市政功能、城市品位；三是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大大方便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良好。

组织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0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479.91 万元。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优化城区环境；二是提高城区市政功能、城市品位；三是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大大方便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金溪大道改造、水岸同治、北环路、沿江路西段、环山路等绩效自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优化城区环境；二是提高城区市政功能、城市品位；三是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大大方便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二是水岸同治工程对溪河漂浮物无法彻底打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紧完善道路配套设施；二是积极打捞、清淤溪河漂浮物及淤泥积物。

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